

证券代码：874307

证券简称：美思特

主办券商：华金证券

杭州美思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杭州美思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浙谷深蓝商务中心 6 号楼 801 室

（五）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公司同一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全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4日13:3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6年5月13日15:00—2026年5月14日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七）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307	美思特	2026年5月7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次股东会由国浩（杭州）律师事务所进行见证。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4	《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5	《关于<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申请 2026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
7	《关于批准报出公司 2025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8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高级	√

	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0	《关于<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1、审议《关于<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定了《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关于<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编制的年度财务报表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拟定了《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为了促进公司健康发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及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在充分考虑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资金需求的基础上，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2 元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4、审议《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拟聘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续作为公司 2026 年度的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5、审议《关于<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在 2025 年经营情况的基础上，结合公司 2026 年度经营目标、战略发展规划及市场开拓情况，制定了《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审议《关于公司申请 2026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6 年度经营计划及财务状况，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3,000 万元的综合融资授信额度，在上述额度内的授信不必再提请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另行审议，该拟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融资授信额度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金额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申请 2026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7、审议《关于批准报出公司 2025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以及 2025 年的实际经营情况编制了《2025 年年度报告》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07）、《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08）。

8、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内部治理结构，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9、审议《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规模及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公司制定了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10、审议《关于<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在 2025 年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责，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的履职情况形成了《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6-015）。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8）；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3）；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9），回避表决股东为（庄晓东、翁琳峰、杨利东、胡日红、徐四慧、杭州财力惠西溪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的原件及复印件；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由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股东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

书；

股东可以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6年5月14日13:30

(三) 登记地点：杭州美思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杭州市西湖区浙谷深蓝商务中心6号楼801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郑明 联系电话：0571-87352393
邮箱：zhengming@manytag.cn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杭州美思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杭州美思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

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